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硅业”或“发行人”）签定辅导协议，接受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亚洲硅业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2020年4月初至2020年6月初，平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和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本公司辅导小组由张连江、王裕明、张斌、邹文琦、孙春雨、江昊礼、苏宏、章昕龙、马磊森、卢嘉宁和赵书言组成，其中张连江担任组长。2020年5月，章昕龙因个人原因从平安证券离职。截止本报告提交日，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王裕明、张斌、邹文琦、孙春雨、江昊礼、苏宏、马磊森、卢嘉宁和赵书言。本小组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平安证券为亚洲硅业做好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 2、接受辅导的人员

亚洲硅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

### （二）报告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平安证券辅导人员与亚洲硅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业务、行政等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讲解本次辅导的总体计划及方案，按部门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对亚洲硅业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等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措施。

其次，平安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向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发送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公司治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应了解的课件进行自学；同时，由平安证券牵头组织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一起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就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授课培训。

亚洲硅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知识培训，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 （三）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亚洲硅业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提供辅导机构所需要的各种资料，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平安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在本期辅导中，亚洲硅业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平安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平安证券召集辅导会计师、辅导律师参加了中介协调会，积极参会并确实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规范问题。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程安排，本阶段已较好地完成了以尽职调查为工作部署的辅导前期事项以及基本完成以集中学习培训、问题诊断解决为重点的辅导中期工作。本报告期，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财务、人员的独立性

- 1、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 2、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任职资格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三会，符合法定要求。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亚洲硅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但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备案和环评工作尚未完成。

2、亚洲硅业内部制度尚需补充完善。发行人目前相关制度尚未完全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调整完善。

#### （二）解决措施

1、平安证券将督促发行人积极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备案和环评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保持关注，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

2、平安证券将协助和督促亚洲硅业完善并全面推行以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的内控制度。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结论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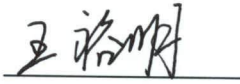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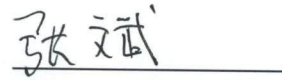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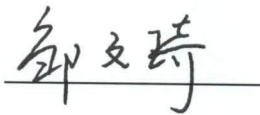
张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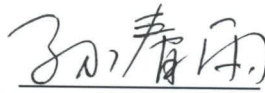
王裕明



张斌



邹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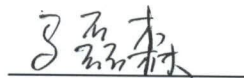
孙春雨



江昊礼



苏宏



马磊森



卢嘉宁



赵书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